

余姚市陶家路江二期整治工程 I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余姚市陶家路江二期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97号批准建设,资金由余姚市自筹解决为主,宁波市按规定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七塘横江,北至陶家路老闸
规模:整治河道全长约473m(C4+728-C5+201),河道宽度100m,沿线改建涵闸3座,新建跨河桥梁1座等
招标控制价:14519703元
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本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拓浚河道、新建堤防、护岸、绿化堤岸、桥梁工程、涵闸工程等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2011年11月1日至今(以工程完工验收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工程造价在14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或堤防(不含海堤)整治工程

3.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需年龄不满60周岁)资格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2.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需年龄不满60周岁)资格证书。(注: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两个岗位相互兼任。)
3.2.3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需年龄不满60周岁)资格证书。(注: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两个岗位相互兼任。)
3.2.4项目负责人、质检员和施工员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3.3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3.3.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

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网站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3.3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4年10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4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在“宁波市水利市场建设信用信息平台”或“企业备案登记信息”进行备案登记(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3.52011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3.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4上述关于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须随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资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违反上述规定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8日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含临时)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76310
联系人:房科红

余姚市陶家路江二期整治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余姚市陶家路江二期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9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余姚市自筹解决为主,宁波市按规定补助,招标人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监理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陶家路江西门票站,北至陶家路江一期
规模:整治河道总长为5.2公里
工程造价:约25000万元
招标范围:余姚市陶家路江二期整治工程(拓浚河道、新建堤防、护岸、绿化堤岸、新建排涝设施、重建跨河、支河桥梁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监理。

工期要求: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止。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标段划分: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水利部颁发的总监资格证书,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且年龄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项目总监不得在其他在建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条件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09年11月1日至今(以工程完工验收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上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或堤防(不含海堤)整治工程监理业绩。
(3)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水利部颁发的总监资格证书,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且年龄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项目总监不得在其他在建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和拟派项目总监已在“宁波市水利市场建设信用信息平台”或“企业备案登记信息”进行备案登记(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

在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6)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系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道桥专业外)、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道桥专业外)、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http://js.zjwater.gov.cn)上登记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网站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7)监理机构人员(不包括需分包项目管理人员)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其相关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如下:(本条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道桥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监理员允许外聘,若外聘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该监理工程师的意向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总监:水利部颁发的总监证书,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1)水工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2人;(2)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1人;(3)道桥专业(允许外聘),注册监理工程师,2人;(4)测量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1人;
专业监理员:(1)水工专业,监理员,2人;(2)道桥专业(允许外聘),监理员,2人。
其他人员:(1)造价专业:水利造价工程师,1人;(2)资料及其他:1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含临时)和IC卡,在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大厦A座10楼
电话:0574-89076310
联系人:房科红

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 III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已由甬发改审批[2012]19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鄞州区自筹解决为主,宁波市酌情补助,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址:位于鄞州二桥至绕城高速之间
工程造价:III标段约为5136万元
工期要求:5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III标段:全长约2800米的堤防、水闸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全过程施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无在建项目,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具有水利或水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责任人不得相互兼任);
(4)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5)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13]3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工程施工投标前应当经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企业信息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信息。

(6)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重点[2006]115号文件关于《宁波市重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和公示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201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7)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宁波市水利局网上备案公示为准)。

(8)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证只需提交查本(可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还需提供任职文件)。

注:III标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指: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堤防工程(河堤或江堤或海堤工程)或水闸工程;【业绩认定以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工程完工验收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或)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有其一满足要求即可)、④②③叁项须同时具备,以原件为准,时间以工程完工验收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或)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金额为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4本次同时招标的有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III、IV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2个标段的开评标顺序以及中标优先顺序按III、IV标顺序进行。

3.5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派代表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0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6日9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0574-89069115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孝锋
电话:0571-87826340

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 IV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已由甬发改审批[2012]19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鄞州区自筹解决为主,宁波市酌情补助,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址:位于鄞州二桥至绕城高速之间
工程造价:IV标段约为3774万元
工期要求:5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IV标段:全长约2900米的堤防、水闸、屠家堰配电房一座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全过程施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无在建项目,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具有水利或水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责任人不得相互兼任);
(4)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5)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13]3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工程施工投标前应当经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企业信息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信息。

(6)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重点[2006]115号文件关于《宁波市重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和公示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201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7)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宁波市水利局网上备案公示为准)。

(8)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证只需提交查本(可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还需提供任职文件)。

注:IV标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指: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2500万元及以上堤防工程(河堤或江堤或海堤工程)或水闸工程;【业绩认定以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工程完工验收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或)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有其一满足要求即可)、④②③叁项须同时具备,以原件为准,时间以工程完工验收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或)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金额为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4本次同时招标的有奉化江堤防整治工程(鄞州新城区段)III、IV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二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2个标段的开评标顺序以及中标优先顺序按III、IV标顺序进行。

3.5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派代表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0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6日9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0574-89069115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孝锋
电话:0571-87826340

宁波奥体中心体育馆桩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奥体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280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体育馆桩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东至洪塘西路,南临姚江,西至广元路,北至北外环快速路
招标控制价:35747299元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力争达到主体工程获得“钱江杯”的桩基工程质量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本工程桩数共642根(其中桩径为700mm、桩深约45.8m的钻孔灌注桩126根;桩径为800mm、桩深约63.2m的钻孔灌注桩,共370根;桩径为1000mm、桩深约72.1m的钻孔灌注桩146根),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的设计试桩15根,场内内河道清淤回填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专职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为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含开标当日),且在评标时仍处于审核通过);项目负责人要求无在建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

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011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检察院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4.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电话:87033527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银行大厦20楼
联系人:周立颖
电话:87298907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代建)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48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卫生基建专项经费安排10000万元,自筹3700万元,其余由市财政安排解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江北区人民路247号现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2.2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2.3建设规模:新建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2500平方米,住院楼改建面积8000平方米。拆除现食堂楼,改建成立体停车场,设置机动车位150个。

2.4代建管理期限:签订代建合同至产权办理到交付使用、保修期结束。

2.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安全标准:合格。

2.7招标范围:根据经批准的立项文件对项目土地使用办理、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至竣工综合验收、工程结算、交付使用、项目审计、财务决算、投资控制、产权办理、资产移交、资料归档、工程保修等实行全过程代建管理。

2.8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2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2011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

犯罪记录。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13: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2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江北区人民路247号
联系人:周科
电话:0574-87035524
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0室
联系人:周立颖 戴太敏
电话:0574-87298907 55717438
传真:0574-87298907 55717439

望春桥村(望春路以北)旧村改造村民安置房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
2.总建筑面积 I 标段约7.6万平方; II 标段约11.2万平方; III 标段约6.2万平方。 招标范围: I 标段:1#地块土建(含基础)及安装工程总承包(不含电梯、智能化、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附属工程)。 II 标段:2#地块土建(含基础)及安装工程总承包(不含电梯、智能化、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附属工程)。 III 标段:3#地块土建(含基础)、安装及1#、2#、3#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电梯、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附属工程)。允许申请的标段数:3个,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本次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以补充文件形式提供(I 标段:约1.9亿元; II 标段:约2.9亿元; III 标段:约1.7亿元)。 工期要求: I 标段:870日历天, II 标段:910日历天, III 标段:740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

合格,确保获得宁波市“结构优质奖”部分的建筑面积达到本标段总建筑面积的30%及以上。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且注册资金不少于6000万元)资质;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具备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B证),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三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审核通过。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2011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不接受联合体。

4.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请于2014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持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15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每套500元。
6.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本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89077739